

## 第三部分 主要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指南

### 一、中国专利申请

#### （一）院属单位专利申请工作流程

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科技人员产生了具有创新性、新颖性的技术发明，应及时申请专利，保护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申请专利是一个专业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过程，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应及时沟通，准备详细技术资料，确定保护范围和方式，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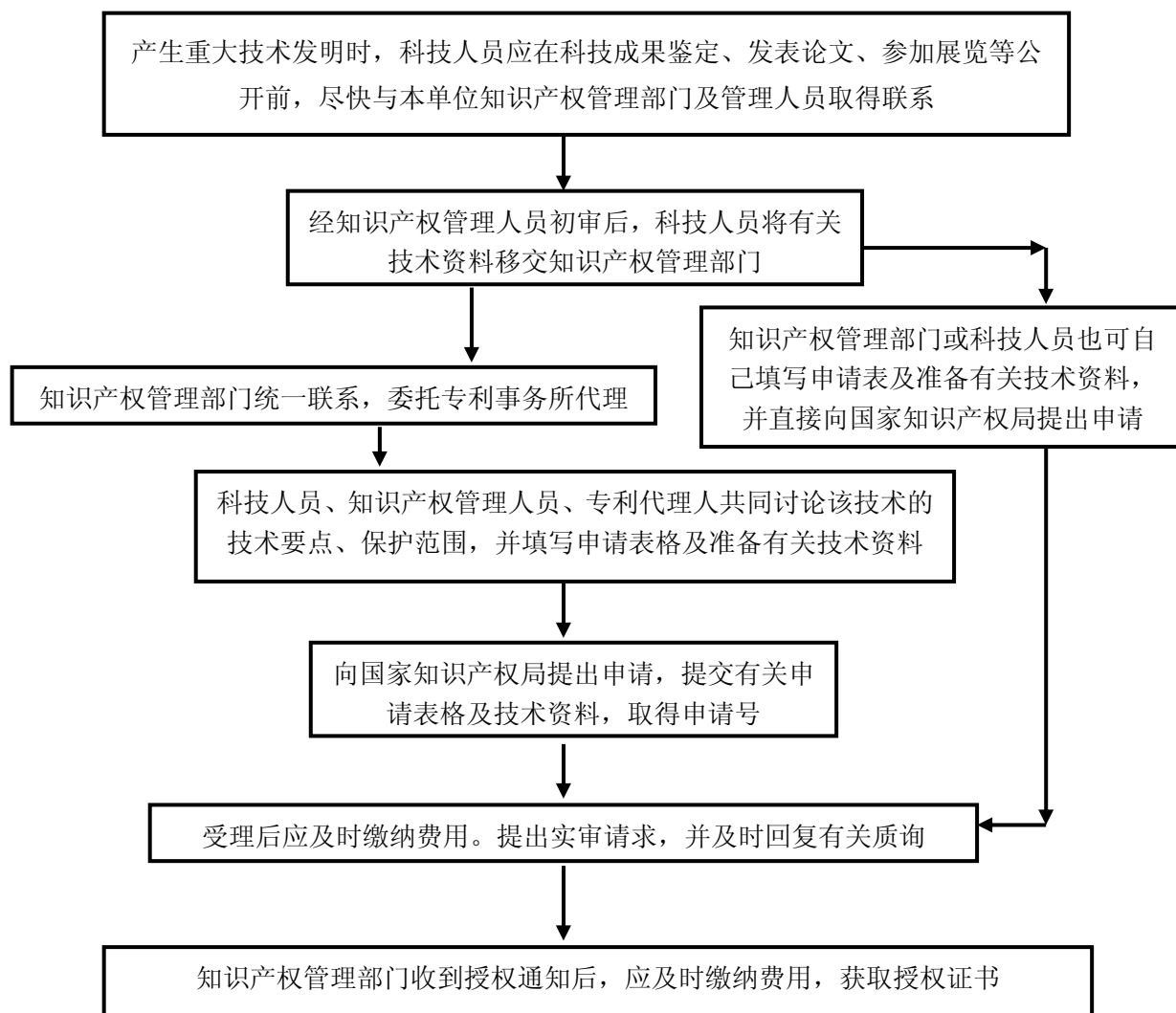


图1 院属单位专利申请工作流程

## **(二) 中国专利类型**

中国专利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发明专利：针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 **(三) 授予专利的条件**

### **1、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申请受理审查机构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 **2、外观设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

## **(四) 专利申请内容的单一性要求**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种产品所使用的一项外观设计。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 **（五）不丧失新颖性的几种情形**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1、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六）不授予专利权的几种情形**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科学发现；
- 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动物和植物品种；
- 5、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述第 4 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 **（七）如何办理专利申请**

发明人申请中国专利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两种方式申请：

#### **1、本人直接提出申请**

按照《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准备好符合规定的文件及资料，本人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 **2、委托专利事务所提出申请**

申请文件的填写和撰写有特定的要求，申请人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尽管委托专利代理是非强制性的，但是考虑到精心

撰写申请文件的重要性，以及审批程序的法律严谨性，对经验不多的发明人来说，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申请是值得提倡的。

办理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必要的申请文件，并按规定缴纳费用。专利申请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申请的形式办理。不能用口头说明或者提供样品或模型的方法来代替或省略书面申请文件。在专利审批程序中只有书面文件才具有法律效力。各种手续文件都应当按规定签章，签章应当与请求书中填写的姓名或名称完全一致。签章不得复印。涉及权利转移的手续，应当有全体申请人签章，其他手续可以由申请人的代表人签章办理。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签章办理。办理的手续要附具证明文件或者附件的，证明文件与附件应当使用原件或者副本，不得使用复印件。如原件只有一份的，可以使用复印件，但同时需要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证明。

#### **（八）职务发明创造**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 **（九）办理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文件**

- 1、申请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必要时应当有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其附图，各一式两份。

涉及氨基酸或者核苷酸序列的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应包括该序列列表，并把该序列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提交，同时还应提交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记载有该序列列表的光盘或软盘。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摘要及其附图，各一式两份。

3、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各一式两份。要求保护色彩的，还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一式两份。提交图片的，两份均应为图片，提交照片的，两份均应为照片，不得将图片或照片混用。如对图片或照片需要说明的，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一式两份。

对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和补正也是申请人可以视需要选择的一项手续。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允许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出主动修改；发明专利申请只允许在提出实审请求和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对申请文件进行主动修改。

## （十）提交申请文件注意事项

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可以将申请文件直接递交或寄交给专利局受理处或任何一个专利代办处，在提交文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1、使用规定表格

应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申请文件均应一式两份，手续性文件可以一式一份；表格可以从网上下载，网址是 [www.sipo.gov.cn](http://www.sipo.gov.cn)，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大厅索取或去函方式索取。一张表格只能用于一件专利申请。

### 2、申请文件的纸张要求

申请文件的纸张质量应相当于复印机用纸的质量。纸面不得有无用的文字、记号、框、线等。各种文件一律采用 A4 尺寸（210 毫米×297 毫米）的纸张。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纵向使用，只使用一面。文字应当自左向右排列，纸张左边和上边应各留 25 毫米空白，右边和下边应当各留 15 毫米空白，以便于出版和审查时使用。申请文件各部分的第一页必须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定的表格。

### 3、提交申请时如何排列申请文件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排列：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和其他文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应按照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顺序排列。申请文件各部分都应当用阿拉伯数字分别顺序编号。

### 4、申请文件的文字和书写要求

申请文件各部分一律使用汉字。外国人名、地名和科技术语如没有统一中文译名，应当注明英文或原文。申请人提供的附件或证明是外文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文，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在内，都应用宋体、仿宋体或楷体打字或印刷，字迹呈黑色，字高应当在 3.5 ~ 4.5 毫米之间，行距应当在 2.5 ~ 3.5 毫米之间。要求提交一式两份文件的，其中一份为原件，另一份应采用复印件。申请文件中有图的，应当用墨水和绘图工具绘制，或者绘图软件绘制，线条应当均匀清晰，不得涂改。

### 5、寄送方式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应当用挂号信函。无法用挂号信邮寄的，可以用特快专递邮寄，不要用包裹邮寄申请文件。挂号信函上除写明专利局或者专利代办处的详细地址（包括邮政编码）外，还应当标有“申请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收”的字样。申请文件最好不要通过快递公司递交，通过快递公司递交申请文件，以专利局受理处以及各专利代办处实际收到日为申请日。一封挂号信内应当只装同一件申请的申请文件或其他文件。邮寄后，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好挂号收据存根。

### 6、地址变动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地址有变动，请及时向专利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申请人与专利事务所解除代理关系，应向专利局办理变更手续。

## **7、其他注意事项**

专利局在受理专利申请时不接收样品、样本或模型。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提交样品或模型时，若在专利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应当出示审查意见通知书；邮寄的应当在邮件上写明“应审查员×××（姓名）要求提交模型”的字样。

向专利局提交的各种文件申请人都应当留存底稿，以保证申请审批过程中文件填写的一致性，并可以此作为答复审查意见时的参照。

### **（十一）受理专利申请的部门**

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应当将申请文件直接提交或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下简称专利局受理处），也可以提交或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专利代办处，目前在北京、沈阳、济南、长沙、成都、南京、上海、广州、西安、武汉以及郑州、天津、石家庄、哈尔滨、长春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国防专利分局专门受理国防专利申请。

### **（十二）专利申请受理后需要办理的事项**

#### **1、受理**

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代办处收到专利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将确定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发出受理通知书。对申请人面交专利局受理处或各专利代办处的申请文件，当时进行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办理受理手续。

#### **2、受理通知书**

向专利局受理处寄交申请文件的，大约在1个月内可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专利局）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受理通知

书以及退还的申请文件。超过 1 个月尚未收到通知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向专利局受理处查询，以免申请文件或通知书在邮寄中丢失。

### 3、申请费的缴纳方式

申请费以及其他费用都可以直接向专利局收费处或专利代办处面交，或通过银行或邮局汇付。目前，银行采用电子划拨，邮局采用电子汇兑方式，缴费人通过银行付专利费用时，应当在汇单上写明正确的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缴纳的费用名称使用简称，并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汇款附言栏中录入上述缴费信息。

采取通过邮局汇款缴纳专利费用，缴费人汇款时应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的“商户客户号”：110000860；“收款人姓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附言栏中应填写正确的专利申请号（专利号）及费用名称，专利申请号（专利号）应当填写 9 位或者 13 位阿拉伯数字或字母，小数点不需填写；每件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费用应单独汇款，不得将两件或以上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费用通过一张汇单汇出；且汇款时填写的费用名称简写为费用名称的第一个字，例如：申请费——申；审查费——审；恢复费——恢；年费——年；滞纳金——滞；变更费——变等；同时完整录入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

### 4、申请费缴纳的时间

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专利代办处面交申请文件的，可以在取得受理通知书以后，当时缴纳申请费。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申请的，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以后再缴纳申请费，但是缴纳申请费的日期最迟不得超过自申请日起 2 个月。

### 5、缴费日期的确定

向专利局收费处面交申请费或其他费用的，面交日即为缴费日。向专利局收费处汇付费用的，若汇付方式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银行或邮局的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但自汇出日至专利局收到日超过 15 天的，除邮局、银行出具证明提供证据的外，以专利局收到日为缴费日。



## 6、答复各种通知书

及时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各种审查意见通知书，不要逾期答复或不答复，否则会影响审查和授权。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问题，分类逐条答复。答复可以表示同意审查员的意见，也可以不同意审查员的意见，但要陈述意见及理由。

属于格式或者手续方面的缺陷，一般可以通过补正消除缺陷；明显性缺陷一般难以通过补正或者修改消除，多数情况下只能就是否存在或属于明显性缺陷进行申辩和陈述意见。

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补正或者修改均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文件。如提交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申请人使用补正书还是意见陈述书，应当根据审查员要求选用。一般补正形式问题或手续方面的问题使用补正书，修改申请的实质内容或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意见，进行申辩时使用意见陈述书。

## 7、申请被视为撤回及其请求恢复权利程序

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的，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专利局将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申请人如有正当理由，可以在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专利局请求恢复权利，并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一式两份，说明耽误期限的正当理由，同时补办未完成的各种应当办理的手续，并补缴需要缴纳的费用。补办手续及补缴费用一般应当在上述2个月内完成。

### （十三）专利费用的减缓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缴纳申请费用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职务发明人实行费用减缓的政策（见表1）。院属单位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如需申请减缓专利费

用，应提交《中国科学院关于请求减缓专利费用的证明》（可到院计划财务局知识产权管理处开具）。

**表 1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标准和可减缓专利有关费用比例及数额**

收费项目	标准	减缓比例	应缴数额
(一) 申请费			
1. 发明专利	9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135 270
印刷费	50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75 150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75 150
(二) 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每年	300 *	非职务 80% 职务 60%	60 120
(三) 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25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375 750
(四) 复审费			
1. 发明专利	1000 *	非职务 80% 职务 60%	200 400
2. 实用新型专利	300 *	非职务 80% 职务 60%	60 120
3. 外观设计专利	300 *	非职务 80% 职务 60%	60 120
(五)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1.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2.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		
(六) 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七)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八) 撤销请求费			
1. 发明专利权	30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20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20		
(九) 无效宣告请求费			
1. 发明专利权	3000		
2. 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3.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十) 强制许可请求费			
1. 发明专利	300		
2. 实用新型专利	200		

(十一) 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300		
(十二) 专利登记、印刷、印花费			
1. 发明专利	255		
2. 实用新型专利	205		
3. 外观设计专利	205		
(十三) 附加费			
1.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2000		
2.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增收	150		
3.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项起每页增收	50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增收	100		
(十四) 年费 (可以减缓授权以后三年的年费)			
1. 发明专利			
1—3 年	9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135 270
4—6 年	12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180 360
7—9 年	20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300 600
10—12 年	4000		
13—15 年	6000		
16—20 年	8000		
2. 实用新型			
1—3 年	6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90 180
4—5 年	9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135 270
6—8 年	1200		
9—10 年	2000		
3. 外观设计专利			
1—3 年	6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90 180
4—5 年	900 *	非职务 85% 职务 70%	135 270
6—8 年	1200		
9—10 年	2000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带\*号的为可减缓项目。实际缴纳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为准。)

#### (十四) 专利审批程序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应协调专利事务所，密切跟踪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后的各个环节（图 2）审批情况，及时处理和补充有关问题。

依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及授权 5 个阶段（图 2）。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不进行早期公布和实质审查，审批程序只有受理、初审和授权 3 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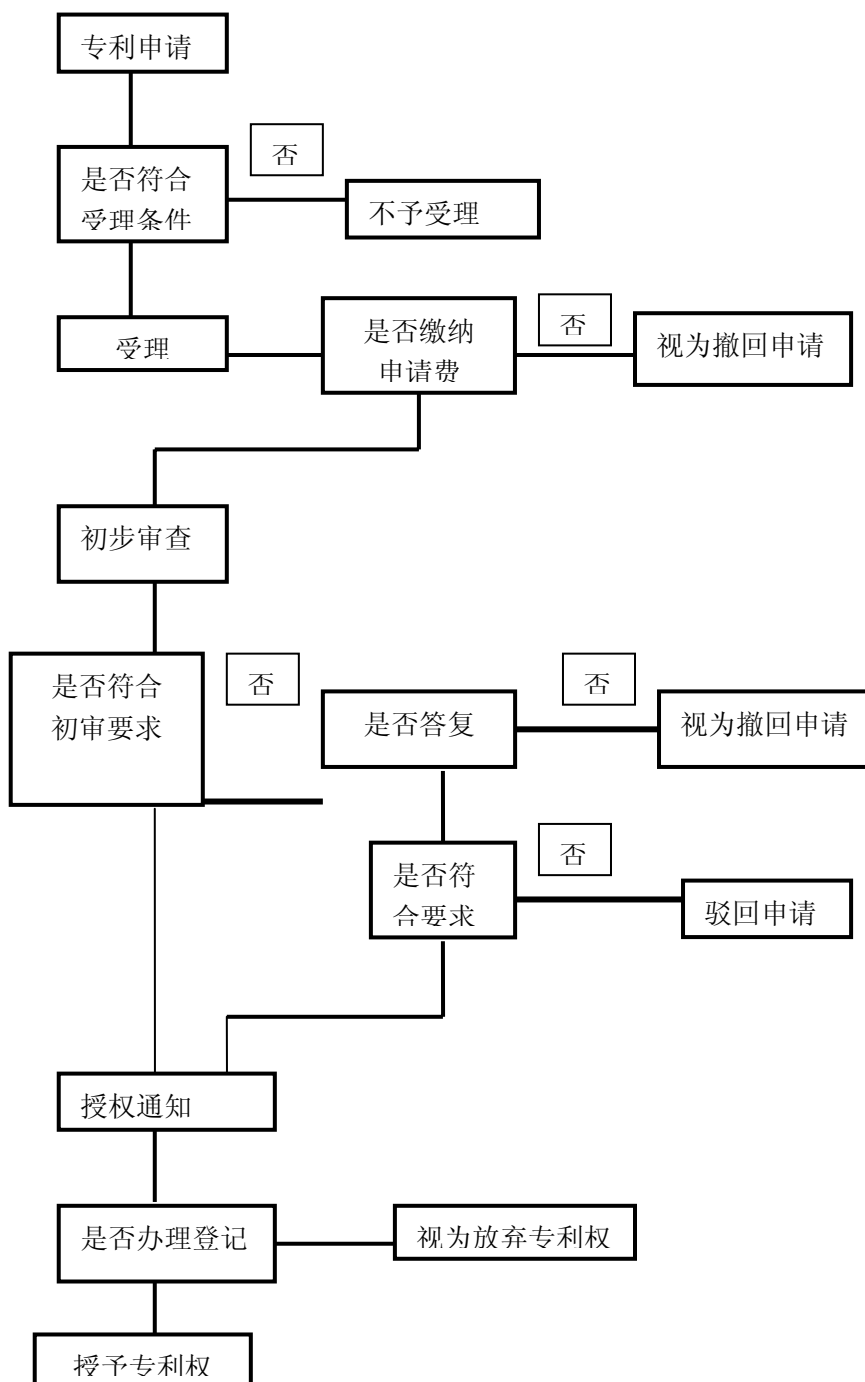


图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流程

## （十五）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申请人应在申请日起的3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请求的，申请被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提前公开声明，就可同时或尽早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这些参考资料主要是指发明人在完成发明过程中所参考的与其发明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专利文献、科技书籍、专利技术报刊等。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专利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

如果没有参考任何资料，提供不出背景材料，可以通过递交意见陈述书的形式，向审查员解释清楚。

## （十六）专利授权后注意事项

### 1、驳回申请及请求复审

在审查程序中，申请人应审查员要求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或补正以后，专利局认为申请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会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请求复审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一式两份，在其中说明复审的理由，复审理由应当针对专利局的驳回决定中提出的事项请求进行申诉，否则不予受理。为了支持复审理由或者消除申请文件中的缺陷，申请人在请求复审时，可以附具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也可以对驳回决定中涉及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复审请求应当由全体申请人共同提出。请求复审还应当缴纳规定的费用。

### 2、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专利局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

通知书。申请人接到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以后，应当在2个月之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的费用。在期限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并缴纳了规定费用的，专利局将授予专利权，颁发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记录，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 3、办理登记手续应缴纳的费用

办理登记手续时，不必再提交任何文件，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专利登记费（包括公告印刷费用）和授权当年的年费、印花税及发明专利申请的维持费。授权当年的年费数额，就是授权所在年度的年费。

### 4、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以后的恢复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如果申请人耽误期限是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请求恢复权利。恢复权利的请求应当在专利局发出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的发文日起2个月内提出，同时应当补办登记手续（缴纳专利登记费和授权当年的年费，发明专利申请需要缴纳维持费的，还应缴纳维持费）和缴纳规定的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

### 5、专利权的维持

获得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应于每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预缴下一年度的年费。期满未缴纳或缴足年费，专利局将发出缴费通知书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 6、专利权的终止

专利权的终止根据其终止的原因可分为：（1）期限届满终止：发明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维持20年，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自申请日起算维持满10年，依法终止；（2）未缴费终止：专利局将发

出缴费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缴纳年费及滞纳金后，申请人仍未缴纳或缴足年费及滞纳金的，专利权自上一年度期满之日起终止。

## **7、专利登记簿的法律效力**

专利登记簿就是专利局专门用来登记这些专利手续和专利法律状态变更的法律文件。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后，任何人都可以向专利局请求出具该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的应当缴纳费用（按每件专利收费）。专利登记簿副本可以在同专利有关的经济或法律事务活动中作为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凭证。

### **（十七）专利权的无效**

请求宣告他人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费用，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一式两份，填明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名称、专利号并写明依据的事实和理由，附上必要的证据。对专利的无效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任何一方如有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局在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予以登记和公告。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十八）国防、保密专利的管理**

保密专利涉及到国家安全和国家重大利益，院属单位应加强管理。在办理国防、保密专利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院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规范化操作，委托可以承担国防、保密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按照国家、院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国防、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发明专利申请，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的，应当移交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批，并通知申请人。

除上述情况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明专利申请后，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有关主管部门自收到该审查申请之日起的4个月内，将其审查的结果通知国家知识

产权局。需要保密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 **(十九) 专利申请办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62083114，010-62083334

网址：<http://www.sipo.gov.cn/>



## 二、国际专利申请

### （一）院属单位国际专利申请工作流程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也已经成为全球性的活动。为在全球市场保护本单位的专利技术，可根据有关国际条约和其他国家的规定，在申请中国专利后继续申请其他国家的专利。只有申请所在国家的专利，才能在该国家得到保护。由于申请外国专利的费用较高，是否申请外国专利一定要认真分析研究，可根据专利技术的创新性和市场前景进行评估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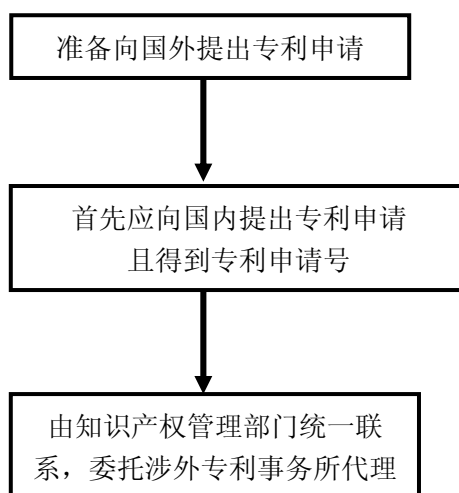


图3 院属单位国际专利申请工作流程

### （二）申请条件

院属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中国政府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涉外代理机构）办理。

在优先权期限内申请外国专利可享有原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超过优先权期后原中国专利尚未公开前也可申请外国专利，但不再享有优先权（优先权期限：外观设计6个月，发明或实用新型12个月）。

优先权是申请国际专利需要关注的一个申请策略，同时也是有关

法律法规赋予申请人的重要权利。申请人需要与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利事务所代理人综合评估，充分利用。

## （二）申请途径

申请国际专利可以通过《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两种途径。一般来说，综合考虑到申请费用和授权时间，仅申请 1-2 个国家专利可采用《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申请 3 个以上国家专利可采用《专利合作条约》途径申请。至于采取哪一种申请途径申请国际专利，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发明人和代理事务所应充分协商、分析利弊，采取最为有利的申请途径。

### 1、巴黎公约途径

1883 年在法国巴黎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国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巴黎公约，至今已有 150 多个成员国。巴黎公约最主要内容：第一，国民待遇原则：指巴黎公约成员国必须把给予本国国民的工业产权保护也同样地给予其他成员国民；第二，优先权原则：优先权指一个特定申请人依据在某成员国提出的工业产权申请，在一特定期限内（6 个月或 12 个月）可以在其他成员国申请保护，其在后申请就被视为是在先申请的同一日提出，亦即该申请相对于其他人在此期间（从第一次到第二次申请）的同样发明创造具有优先的权利。第三，专利独立原则：同一发明在不同国家取得的专利是相互独立的。根据这个原则，申请人要取得某一国家的专利，必须到该国去申请，经该国专利局批准，才能取得专利权。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国外专利具有迅速快捷的优点，可能在某些国家较快获得批准并就此可以将专利权许可转让和用于其它目的。

某些国家获得专利后，可以用来充分说服其它国家审查员作出授权决定的理由，如德国专利、欧洲专利等就可用于此目的。

如果只申请一至二个国家则费用较低，而且由于专利制度独立性的特点，申请多个国家的专利可能会在某些国家获得批准。至少在某

些实行登记制的国家获得批准。

## 2、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

为简化国际间专利申请的手续、程序，加快技术信息的传递和利用，强化对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促进缔约国间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适应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专利合作条约》（PCT）于1970年6月19日签订，1978年1月24日生效实行，我国于1993年9月13日正式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申请，3个月后自动生效，以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资格加入该条约。截止2008年11月1日，PCT成员国共包括139个国家和地区。

依照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的国际申请，不但在其任一成员国内求得对发明的保护，而且还可以享有优先权。国际申请具有国家专利地区和地区专利申请同样的法律效力，一件国际申请就可以相当于所有希望得到保护发明的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PCT实质上是在提交国际专利申请上实现了统一，但是没有做到统一授权，颁发国际专利。

通过PCT申请国外专利具有以下优点：①统一申请：国际专利申请可以在一个地方（中国）、采用一种语言、使用一种格式，支付一种货币的费用、提交一份申请，即可以在其成员国内或地区专利组织内取得相当于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的效力。②最快享有优先权：提交国际申请可以就近（中国专利局）进行，而且PCT申请可用本国文字提交，因此，申请人可在优先权期限的最后一刻提出申请，比较容易实现国际申请的提交而享有优先权。③申请人可自申请日起9个月左右或优先权日起16个月左右获得一份国际检索报告；申请人还可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获得一份初步审查报告（如果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请求的话），申请人可根据上述两个报告所得到的现有技术，再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PCT申请可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推迟8个月或18个月，这对于那些尚未做好准备的申请人来说无疑是有利的。

另一方面也有一定的缺点：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分为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在国际阶段主要是解决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公布、检索和初步审查的问题，而且这些检索和初步审查的效力仅是给国家阶段的审查以及申请人提供参考，不具有当然的效力；在国家阶段主要是解决授予国家和地区专利的问题，因此，办理国际申请的手续比较复杂，又分为两个阶段收费，这对那些经济利益明确的申请人来讲也会增加经济负担。而且国际申请不能选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形式。

### **（三）委托代理注意事项**

#### **1、时间要求**

委托人通常应在指定申请日的二个月前办理委托手续（PCT申请可稍晚），以节省费用。若在四十天内办理，一般作急件处理，相应的国内和国外部分费用会有所增加。

#### **2、委托合同及有关材料**

- （1）委托代理合同及预付款；
- （2）委托书和委托明细表；
- （3）原中国专利申请的请求书、受理通知书、原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及摘要）；
- （4）现有技术资料（申请人所知的与发明密切相关的专利文献、科技文献等）。

委托明细表包括以下信息：

- （1）申请人姓名（名称）及地址（中英文）；
- （2）发明人姓名及地址（中英文）；
- （3）拟申请专利的类别；
- （4）申请国别；
- （5）原申请日、号、申请专利类别；
- （6）是否要求优先权；
- （7）是否在申请同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等。

**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收费标准**

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单位：元人民币）	
（一）传送费	500
（二）检索费	2100
附加检索费	2100
（三）优先权文件传送费	150
（四）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五）单一性异议费	200
（六）副本复制费每页	2
（七）基本费	
1. 国际申请用纸不超过 30 页的	3023
2. 国际申请用纸超过 30 页的	3023
外加超出 30 页部分每页	70
（八）指定费	
每一指定（超过 8 个指定不再要求缴纳指定费）	651
（九）确认的指定费	
每一指定	651
（十）确认费	根据上述第九项缴纳的指定费总额的 50%
（十一）手续费	1083
（十二）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 50% 计收，若低于传送费按传送费收取；若高于基本费按基本费收取。

（注：7—12 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汇率发生变化时，由国知局根据汇率变动情况调整。）

#### （四）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授权的简要介绍

##### 1、美国

###### （1）美国专利申请类别和期限

- ① 发明专利 (Utility Patent) (美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
- ② 外观设计专利 (Design Patent)
- ③ 植物专利 (Plant Patent)
- ④ 临时申请 (Provisional Application)

⑤ 美国专利有效期限:发明专利案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为止。外观设计专利案自核准日起 14 年为止。

## (2) 专利申请程序

① 专利申请案在递交后,在两个月左右,将会取得受理通知书,在取得申请日后,在一年半左右将会有审查结果,而审查结果包括了:准予专利(Allowance)与驳回专利(Rejection);申请人对于美国专利局所提出的核驳通知书,通常会有两次答辩的机会,例外的可能会有三到四次,一经核准,申请人须先支付领证费用,才可于核准日后 3~4 个月左右收到专利证书;若未在期限内缴纳领证费,则申请案将视同放弃。

## ② 专利维持年费

发明专利案于公告日起第三年半、第七年半及第十一年半分别必须缴纳第一、二及三次专利维持年费。

外观设计专利案则不需缴纳年费。

## (3) 美国专利的特点

### ① 临时专利申请案

USPTO 允许申请人提出书面专利说明书,即可获得专利申请日,临时申请将不会受到实质审查,如果专利申请人在申请日起十二个月内,没有将临时申请案转为正式申请案,临时申请案将被视为放弃,并公开,申请人允许将“专利申请中(Patent Pending)”用于临时申请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不适用于临时申请案。

### ② 连续申请案

就原申请案为基础母案,在不修改发明实质内容的原则下,修改专利保护范围而提出的申请案,通常应在最后核驳审定后,而原申请案未被放弃之前,通过修改专利权利要求书,而不修改专利说明书的情况下,争取专利的核准,并保留原案的申请日。

### ③ 部分申请案

当原申请需要加入新的实质性内容，应以原申请案为基础，在原申请案未放弃之前，可以申请部分连续案，与原案相同的部分，申请日与原案相同，新加入的部分，为新的连续案的申请日。

#### ④ 美国专利新颖性特别规定：

一发明在美国或其它国家已取得专利或已公开于出版刊物，或在美国已公开使用或销售超出一年（通常这一年叫 Grace Time），该发明即丧失新颖性；反之，若未超出一年，则仍具有申请专利之新颖性。

#### （4）申请案所必备文件

##### ① 发明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案：

（a）申请人资料：个人姓名、住址；公司名称、地址等。

（b）委托书、宣誓书、小个体宣誓书一份（指的是如果申请人为个人，或少于 500 人之小企业体，或非营利性团体）；由申请人及发明人签名。

（c）若发明人与申请人不同时，须多一道让渡的手续。

（d）专利说明书一份（专利图式一份）：提供简要说明，说明产品内容与特点，而外观设计的图式要六面视图和立体图。

##### ② 临时申请案：

（a）说明书、图及所有发明人之姓名、地址及国籍。

（b）个体陈报书

## 2、日本

日本的申请程序为：递交申请，补正委托书和转让证明（申请人如是单位），3 年后收到审查意见，18 个月专利公开，3 年至 5 年左右授权或驳回。（与我国专利程序较一致）

## 3、欧洲

根据欧洲专利局的规定，实质审查请求应在欧洲检索报告发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需从欧洲成员国中指定具体成员国，并交纳审查费和指定费。指定费的官费为每一个成

员国 75 欧元，指定 7 个或以上的欧洲成员国，指定费官费固定为 525 欧元，但不包括延伸国。



### 三、软件著作权登记

#### (一) 软件著作权登记简明流程

软件是我院科技创新的重要产出物，及时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是知识产权工作的组成部分。科研工作中产生重要软件程序，应及时与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联系，准备相应的材料，向国家版权中心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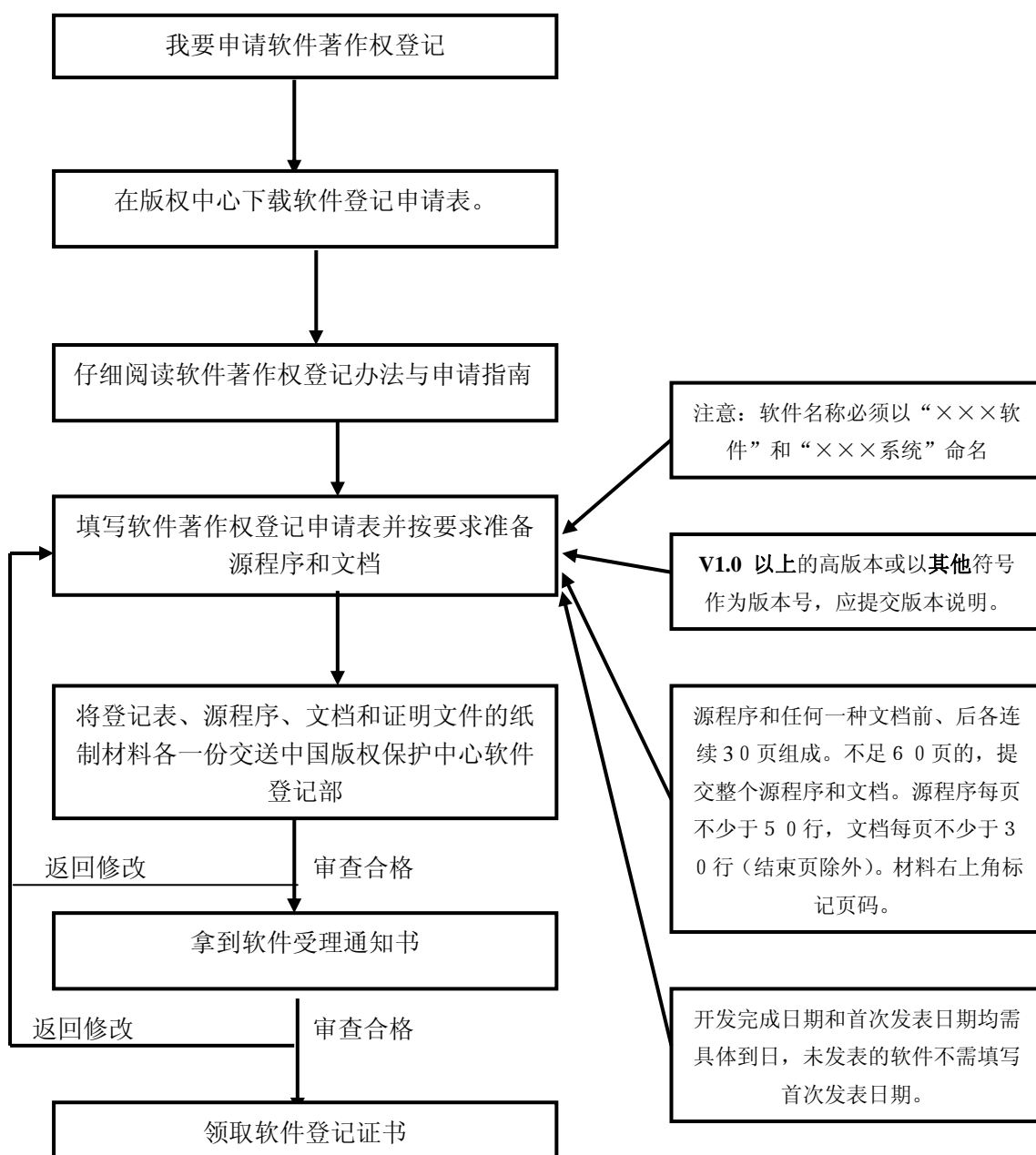


图3 软件著作权登记简明流程

## （二）软件著作权登记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工作。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应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1）按要求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 （2）软件的鉴别材料；
- （3）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各一份，A4 纸且只限使用正面。

### 1、申请表的填写说明

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统一制定的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表格可从版权保护中心下载，网址：[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填写完毕后，由申请人盖章（签名）。

（1）软件名称栏：填写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的全称，同时各种文件中的软件名称应填写一致。分类号：按照国家标准 GB/T13702 和 GB/4754 中的代码确定的分类编号。版本号：申请著作权登记的软件版本号，V1.0 以上的高版本或以其他符号作为版本号，应提交版本说明。

（2）日期栏：开发完成日期指软件开发者将该软件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的日期。首次发表日期指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发表是指以赠送、销售、发布和展示等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未发表的软件不填此栏。两个日期均需具体填写到“日”。

（3）软件开发情况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A、独立开发：即单独开发的软件。B、合作开发：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填此项同时应提交合作开发合同。无合作开发合同的，申请者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C、委托开发：指委托开发的软件。应提交标明著作权归属的委托开发合同。无委托开发合同的，应提交相关证明。D、下达任务开发：指由国家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应提交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无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应提交相关证明。

(4) 原始取得权利栏：原始取得权利指独立开发软件取得的权利。填写的内容应与上栏提供的证明文件证明的事项一致。选择此栏的，不填写继受取得权利栏。

(5) 继受取得权利栏：在三种继受的方式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原始取得权利的不填写此栏）：继承是指通过继承取得著作权。应提供合法的继承证明，如经过公证的遗嘱或法院判决书等；受让是指经过原著作权人转让取得著作权。应提供明确转让事项的转让合同或法院判决书；承受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变更和终止，而由其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申请者应提供合法的承受证明，如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和法院判决书等。

(6) 权利范围栏：权利范围是指著作权人取得的权利是全部还是部分。取得部分权利的，应当注明具体权项，选择填写如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权利。

(7) 软件用途和技术特点栏：对软件所用于的行业和主要功能做简要说明。同时应注明使用的编程语言及其版本号和源程序量（行数）。

(8) 软件的申请者和代理者：**A、个人申请者**：除填写各项内容外，应提交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护照等）的复印件。**B、法人申请者**：名称栏应填写单位全称。身份证件号栏应填写企业法人登记号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号，同时加注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应提交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的复印件。**C、法人分支机构和法人内部组成部分**应由法人开具证明。**D、个人代理者**：除填写各项内容外，应提交与软件申请者签定委托代理授权书。**E、法人或其他组织代理者申请者**：名称栏应填写单位全称。身份证件号栏应填写企业法人登记号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号，在电话栏中加注联系人的姓名。应提交与软件申请者签定的委托代理授权书。

(9) 软件鉴别材料交存方式栏：**A、一般交存**：提交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 30 页。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一般情况下，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选择一般交存不再填写本栏其他内容。**B、例外交存**：在栏中三种情况中选择一种，并提供相应材料。**C、封存**：分为封存源程序和封存样品两种。选择封存源程序的，应填写页数。选择封存样品的，应提供光盘。

(10) 申请人保证声明栏：申请人应认真核对申请表格各项内容、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和鉴别材料是否真实，符合申请要求；明确因提交不真实的申请文件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核实无误后，个人申请者签名或者加盖名章；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者，由单位加盖公章。签章应为原件，不得为复印件。

## 2、软件的鉴别材料

包括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一般包括软件的使用手册、设计说明书、或开发手册等）前、后各连续 30 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 50 行，文档每页不少于 30 行。材料右上角标记页码。

## 3、需提交的主要证明文件

需要提交的主要证明文件包括：

- (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
- (2) 有著作权归属书面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的，应当提交合同或者项目任务书；
- (3) 经原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在原有软件上开发的软件，应当提交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
- (4) 权利继承人、受让人或者承受人，提交权利继承、受让或者承受的证明。

#### 4、需交纳的费用

需要交纳的费用包括：

- (1)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250 元/件
- (2) 软件著作权合同登记费；300 元/次
- (3) 变更或补充登记费；150 元/件次
- (4) 登记证书费；50 元/件
- (5) 封存保管费；120 元/件，超过 100 页，每页增加 2 元。
- (6) 例外交存费；320 元/件
- (7) 查询费；题录库查询，近五年信息：每题 50 元，超过 100 条，每条加收 0.15 元，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 75 元，超过 100 条，每条加收 0.25 元；文摘库查询，近五年信息，每题 10 元，超过 3 页，每页加收 0.25 元，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 15 元，超过 3 页，每条加收 0.25 元；著作权概况查询，近五年信息，每题 100 元，超过 3 页，每页加收 0.25 元，追溯查询（五年前），每题 125 元，超过 3 页，每条加收 0.25 元；
- (8) 撤销登记申请费；
- (9) 其他需交纳的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版权局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申请人自动撤回申请或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 5、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地址

北京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西楼 3 层(邮编:100007)

软件登记部：010-68003887（总机）

（审查室）转 5010-5014 / 68003934, 68003218

（注册室）转 5022 / 68003219

（查询室）68003901, 68003220

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

##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一)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流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管理。需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时，应联系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准备相应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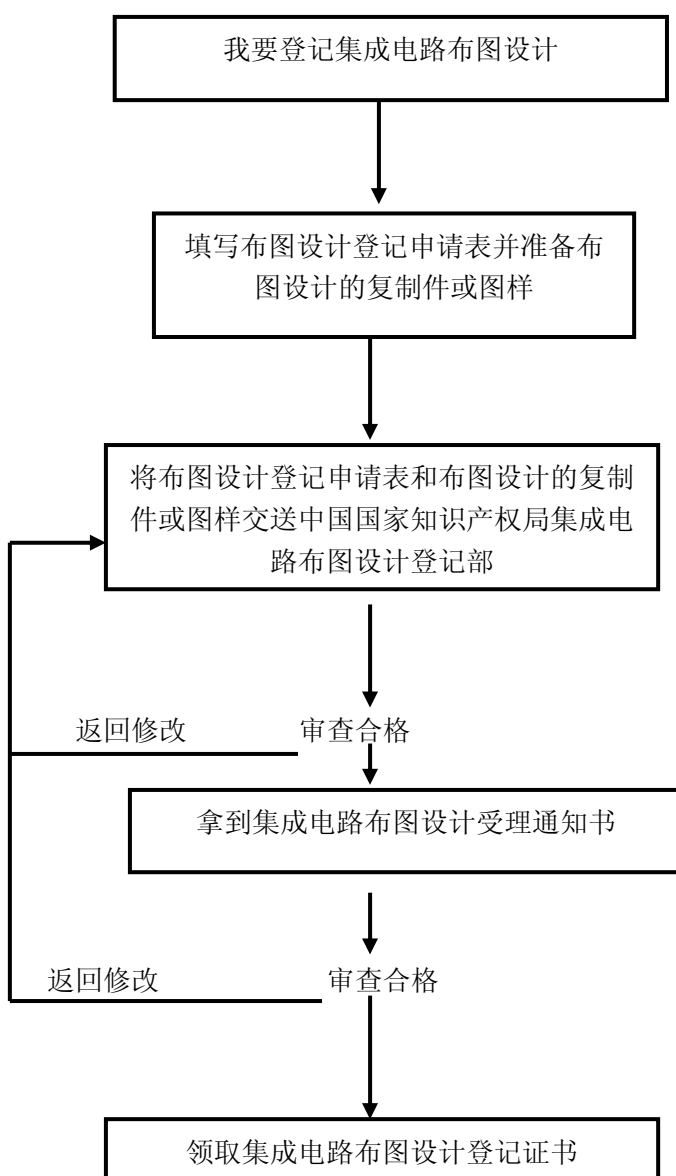


图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流程

## （二）登记条件

集成电路是指半导体集成电路，即以半导体材料为基片，将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连线集成在基片之中或者基片之上，以执行某种电子功能的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集成电路一般分为设计、制造、封装三个阶段。在设计集成电路时，一般分为“前端设计”和“后端设计”两大部分。前端设计进行电路系统设计、产生电路图和它的连接网表；后端设计要设计出制造过程所需掩膜版的十几层甚至二十几层版图图形。一般说，前端设计的内容应当用专利保护，而布图设计则采用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条例保护，设计后芯片的制造、封装同前端设计一样采用专利保护。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与著作权不同，布图设计专有权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后生效。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应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等材料。中国单位或个人可以自行提交有关申请，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国外申请人必须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

## （三）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样品

- 1、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样品包括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
  - 2、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图样；
  - 3、布图已投入商业使用的，应提交含有该布图的集成电路样品；
-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 （四）申请表应填写的内容

- 1、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或居住地；
- 2、申请人的国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名称；
- 3、集成电路布图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期；
- 5、该布图设计所用于的集成电路的分类（由申请人自己确定）；
- 6、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注明有关事项；
- 7、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联系人的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 8、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所列商业行为的，其行为的发生日；
- 9、布图设计图层包含有保密信息的，要说明涉及的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编号及图的页数；
- 10、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者盖章；
- 11、申请文件清单；
- 12、附加文件及样品清单；
- 13、其他需要的有关事项。

#### **（四）对提交的复制件或图样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应当至少放大到用该布图所生产电路的 20 倍以上。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供含有全部布图设计的电子版本，所提交的电子版本的复制件或者图样有多张纸件的，应按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布图设计的复制件图样有多张纸件的，应按顺序编号并附具目录；布图设计的复制或者图样的纸件应当使用 A4 纸格式，如果大于 A4 纸的，应当折叠成 A4 纸格式；复制件或者图样可以出具简单的文字说明，用以说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结论、技术、功能，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 字。

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还没有商业利用的，该申请可以包含有保密信息的图层，其比例最多不得超过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总面积的



50%。有保密信息的，应当在申请表中涉及保密信息图层的页码编号及总页数与申请表填写一致，记载该保密信息部分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应当置放在另一个保密文档袋中提交。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查处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该保密信息。

### **（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样品**

申请保护的布图设计在申请日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应当在申请时提交 4 件含有该布图的集成电路样品，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所提交的 4 件集成电路样品要置于能保证其不受损坏的专用器具中，并附具填写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的统一表格；器具表面应当注明申请人姓名、申请号和集成电路名称；器具中的集成电路样品应当采用适当的方式固定，不得有损坏，并能够在干燥器中至少存放 10 年。

### **（六）专有权的保护期限**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自登记申请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布图设计自创作之日起 15 年（无论是否申请登记或商业利用）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生效日即为布图设计申请日。

### **（七）集成电布图设计登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1、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2000 元。
- 2、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300 元。
- 3、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100 元。
- 4、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300 元。
- 5、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 1000 元。
- 6、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 300 元。
- 7、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300 元。

## (八)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办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 话：010-62083114, 010-62083334

网 址：<http://www.sipo.gov.cn/>

## 五、技术秘密

### （一）技术秘密的定义

本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是指由单位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本单位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等。技术信息可以是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 （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

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一旦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应当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范围：

- 1、削弱国家的防御和治安能力；
- 2、影响我国技术在国际上的先进程度；
- 3、失去我国技术的独有性；
- 4、影响技术的国际竞争能力；
- 5、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

- 1、国外已经公开；
- 2、在国际上无竞争能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 3、纯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4、在国内已经流传或者当地群众基本能够掌握的传统工艺；
- 5、主要受当地气候、资源等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很难模拟其生产条件的传统工艺。

### （三）国家秘密技术密级确定原则

- 1、绝密级：（1）国际领先，并且对国防建设或者经济建设具有

特别重大影响的；(2)能够导致高新技术领域突破的；(3)能够整体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

2、机密级：(1)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具有军事用途或者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2)能够局部反映国家防御和治安实力的；(3)我国独有、不受自然条件因素制约、能体现民族特色的精华，并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传统工艺。

3、秘密级：(1)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且与国外相比在主要技术方面具有优势，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较大的；(2)我国独有、受一定自然条件因素制约，且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很大的传统工艺。

#### (四) 技术秘密的管理

1、院属单位要加强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者本单位重要科研任务的科技人员进行保密工作的管理。对列入确定为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或者有关合同课题组成员名单的科技人员，在科研任务尚未结束前要求调离、辞职，并可能泄漏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者科研任务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危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则上不予批准。擅自离职，并给国家或者原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泄漏有关技术秘密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经济责任；用人单位有过错的，也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院属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凡依据原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发布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当按该规定并参照本意见进行管理。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负有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义务。在依据原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时，应当确定涉密人员范围。涉密人员调离、辞职时，应当经确定密级的主管部门批准，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用人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情节严重，并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3、院属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采取合法、有效的保密措施，并使这些措施有针对性地适用于科技成果的完成人、与因业务上可能知悉该技术秘密的人员或者业务相关人员，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这些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采用保密技术、采用适当的保密设施和装置以及采用其它合理的保密方法。有关保密措施应当是明确、明示的，并能够具体确定本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的范围、种类、保密期限、保密方法以及泄密责任。单位未采取适当保密措施，或者有关技术信息的内容已公开、能够从公开渠道直接得到的，科技人员可以自行使用。

科技人员可以与其工作单位就该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转让等有关事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科技人员可以自行使用的范围、方式、条件等具体问题。

4、院属单位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本单位的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可以与劳动聘用合同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与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合订为一个合同，也可以单独签订。

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技术保密协议可以在有关人员调入本单位时签订，也可以与已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协商后签订。拒不签订保密协议的，单位有权不调入，或者不予聘用。但是，有关技术保密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非法限制科技人员的正当流动。协议条款所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得显失公平。

承担保密义务的科技人员享有因从事技术开发活动而获取相应报酬和奖励的权利。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奖励和报酬的，科技人员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变更或者终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协

议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另一方可以依法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院属单位可以在劳动聘用合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协议或者技术保密协议中，与对本单位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行政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协商，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有关人员在离开单位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凡有这种约定的，单位应向有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竞业限制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竞业限制条款一般应当包括竞业限制的具体范围、竞业限制的期限、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法、违约责任等内容。但与竞业限制内容相关的技术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已不能为本单位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不具有实用性，或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人员的政策，受到显失公平待遇以及本单位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拖欠补偿费的，竞业限制条款自行终止。

单位与有关人员就竞业限制条款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6、院属单位应当在科技人员或者有关人员离开本单位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该人员重申其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可以向其新任职的单位通报该人员在原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用人单位在科技人员或有关人员调入本单位时，应当主动了解该人员在原单位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并自觉尊重上述协议。明知该人员承担原单位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义务，并以获取有关技术秘密为目的故意聘用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科技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离开原单位后，利用在原单位掌握或接触的由原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有权就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予以实施或者使用，但在实施或者使用时利用了原单位所拥有的，且其本人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时，应当征得原单位的同意，并支付一定的使用费；未征得原单位同意或者无证据证明有关技术内容为自行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或技术创新的，有关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工作期间接触或掌握本单位所拥有的技术秘密的离退休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本单位拥有的技术秘密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意见进行管理。

## 六、商标注册

### （一）申请商标须知

自然人（个人）、法人（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对自己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或对自己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可单独或共同申请商标注册。

### （二）商标种类与年限

商标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等，其保护的对象和范围不同，院属单位应根据本身发展需要申请保护（表3）。

**表 3 商标种类与保护年限**

种类	年限	基本含义
商品商标	10 年	欲将自己生产、制造或销售的商品与他人商品相区别而使用商标，并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服务商标	10 年	欲将自己提供的服务与他人服务相区别而使用商标，并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集体商标	10 年	申请人是某个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欲注册某标志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
证明商标	10 年	申请人是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欲注册某标志供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

### （三）商标申请所需文件

（1）商标图样 10 份，申请彩色商标的，需提交着色图样 10 份，并附黑白墨稿 2 份，图样大小 5×5cm ~ 10×10cm；

（2）按照商品分类表指定使用商标的规范商品/服务名称；

（3）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人签署的“商标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申请时须提供)。

#### (四) 商标申请流程

申请商标应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经审查后颁发注册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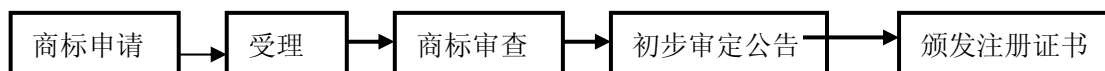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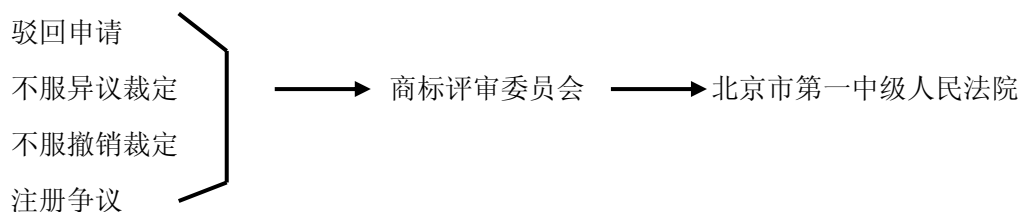


图5 商标审查流程

#### (五) 商标行政和司法救济程序



#### (六) 商标使用须知

商标专用权人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如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有任何变更，应及时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商标专用权人如需转让注册商标，须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经商标局核准并公告后生效。商标专用权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及其指定商品为限。商标专用权人应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质量；如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将被商标局撤销。

**(七) 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清单 (单位: 元/件)**

收费项目	上缴规费
受理商标注册费	1000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300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3000
受理补发商标注册费 (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	1000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1000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2000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500
受理商标评审费	1500
商标评审延期费	500
商标异议、争议、注册不当费	1000
商标变更费 1 变更名义 2 变更地址 3 变更其他事项 (减少商品)	500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300
出据商标证明费	100
撤销商标费 (他人三年不使用)	1000
受理认定驰名商标费	5000

**(八) 商标注册办理地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邮编: 100820

电话: 86-10-68027820, 86-10-88651802

86-10-88650000

网址: <http://www.ctmo.gov.cn>或[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 七、植物新品种

### （一）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1997年3月20日第213号国务院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同专利、商标、著作权一样，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形式。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核心是保护品种权，其保护对象限于农业和林业中使用的植物新品种。该保护条例弥补了专利法中对动植物新品种法律保护空白。但对于动物新品种我国目前仍然没有专门的法律给予保护。

### （二）植物新品种的定义

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 （三）植物新品种的审批机关

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分别为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的审批机关，下设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分别承担农业和林业的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审查及其它管理事务。

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完成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个人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 （四）植物新品种申请范围

农业植物新品种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含西甜瓜）、烟草、桑树、茶树、果树（干果除外）、观赏植物（木本除外）、草类、绿肥、草本药材等植物以及橡胶等热带作物的新品种

以及食用菌的新品种。

林业新品种包括林木、竹、木质藤本、木本观赏植物（包括木本花卉）、果树（干果部分）及木本油料、饮料、调料、木本药材等植物新品种。

### （五）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条件

（1）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2）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3）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4）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5）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营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6）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 （1）仅以数字组成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或者社会公德或者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3) 以国家名称命名的;
- (4)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命名的;
- (5)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际国内知名组织及标识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 (7) 属于相同或相近植物属或者种的已知名称的;
- (8) 夸大宣传的。

## **(六) 植物新品种权的申请、审查、授权的基本程序**

### **1、申请及受理**

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委托代理机构,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设在科技教育司)或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提交品种权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及“照片”规定格式要求,一式2份。

请求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品种的暂定名称;
- (2) 新品种所属的属或者种的中文名称和拉丁文名称;
- (3) 培育人的姓名;
- (4)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
- (5) 申请人的国籍;
- (6) 申请人是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其总部所在的国家;
- (7) 新品种的培育起止日期和主要培育地。

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新品种的暂定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的名称一致;
- (2) 新品种所属的属或者种的中文名称和拉丁文名称;

- (3) 有关该新品种与国内外同类品种对比的背景材料的说明;
- (4) 育种过程和育种方法, 包括系谱、培育过程和所使用的亲本或者繁殖材料的说明;
- (5) 有关销售情况的说明;
- (6) 对该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详细说明;
- (7) 适于生长的区域或者环境以及栽培技术的说明。

说明书中不得含有贬低其他植物品种或者夸大其使用价值的言词。其技术问卷可以在缴纳审查费时提交。

照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照片有利于说明申请品种的特异性;
- (2) 一种性状的对比应在同一张照片上;
- (3) 照片应为彩色, 必要时, 农业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黑白照片;
- (4) 照片规格为 8.5 厘米×12.5 厘米或者 10 厘米×15 厘米;
- (5) 照片的简要文字说明。

品种权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不予受理:

- (1) 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照片之一的;
- (2) 未使用中文的;
- (3) 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4) 文件未打印的;
- (5) 字迹不清或者有涂改的;
- (6) 缺少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认为必要的, 申请人应当送交申请品种和对照品种的繁殖材料, 用于申请品种的审查和检测。申请人递交的繁殖材料应当与品种权申请文件中所描述的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相一致, 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得遭受意外的损害和药物的处理;
- (2) 无检疫性的有害生物;
- (3) 送交的繁殖材料为种子的, 种子应当是最近收获的。

逾期不递交或者送交不符合规定的, 视为撤回申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予以受理, 明确申请日, 给予申请号, 寄发“受理通知书”, 并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1800 元。自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申请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其申请被视为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品种权申请不予受理, 寄发“不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2、初步审查

(1)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申请费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启动品种权申请初步审查程序。

(2) 审查品种权申请是否符合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 由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予以公告, 并通知申请人缴纳审查费、送交新品种繁殖材料。

(4) 经初步审查有疑问的, 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申请文件予以补正。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补正书”等经审查合格的, 予以公告, 并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审查费、送交新品种繁殖材料。仍不合格的, 驳回品种权申请。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撤回品种权申请。

(5) 审批机关自接到品种权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

## 3、实质审查

(1)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审查费 4600 元, 并送交符合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新品种繁殖材料。

(2) 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审查费和新品种繁殖材料且符合规定的,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启动实质审查程序。未按期缴纳的,

视为撤回品种权申请。按期提交了新品种繁殖材料但不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补交。

(3) 审查品种权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规定。

(4) 经审查有疑问的，通知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修改品种权申请文件。

(5) 受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补正书”，仍不合格的，驳回品种权申请。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撤回品种权申请。

#### 4、授权

(1) 经审查合格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缴纳第一年年费 1500 元，并办理有关手续。

(2) 申请人按期缴纳年费的，予以授权，颁发品种权证书，并在《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上公告，否则，视为放弃取得品种权的权利。

#### 5、复审

(1)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2)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 植物新品种权收费标准

申请费	1800 元	
审查费	4600 元	
年费	第 1—3 年	每年 1500 元
	第 4—6 年	每年 1950 元
	第 7—9 年	每年 2535 元



	第 10—12 年	每年 3295 元
	第 13—15 年	每年 4283 元
	第 16—18 年	每年 5567 元
	第 19—20 年	每年 7237 元
测试费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 (八) 植物新品种办理机构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地址: 北京和平里东街 18 号

邮编: 100714

电话: 010-84238883

传真: 010-84238883

E-mail: webmaster@cnpvp.net

网址: <http://www.cnpvp.net/>

## 第四部分 技术转移

### 一、技术转移基本方式

技术转移是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实现社会经济价值的重要过程，是知识产权管理出效益的直接体现，是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知识产权管理的终极目标。通过技术转移，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实际，才能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才能够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大力推进技术转移，才能很好地实现科技人员的科学研究价值，体现科研院所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院属单位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重视知识产权的实施和转化。

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交易的过程中，虽然实施的金额等对实施交易成功率有很大的影响，但实施转让的方式选择对知识产权能否成功实施转化具有重要的影响，有时会成为实施转让成功与否的决定性因素。一般来讲，技术转移有以下几种类型和方式：

#### 1、知识产权所有者自行实施

知识产权实施是产权所有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大部分企业为了使产品和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的地位，一般对企业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自行实施。我院也有一些知识产权所有者利用自身优势和经验，创造条件自行实施，有一些研究所科技人员个人办公司和研究所办公司成功的案例，其中核心技术的掌握者科技人员起关键作用。知识产权所有者熟悉技术，对专利实施的可行性有充分把握，自行实施成功率比较高。

#### 2、允许他人实施

知识产权所有者依法获取一定的报酬，把知识产权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他人实施。在知识产权所有者对市场需求和变化难以把握、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资源，或允许他人实施获得的收益显著大于自